

## 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新冠肺炎就醫流程

### 一、適用對象及申請文件：

看診當日請務必攜帶：(1)[申請表正本](#)(請掃 QR-CODE 填寫完成後列印)，(2)其他提交申請文件影本乙份(本院存查)，(3)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護照等)，正本查驗後歸還，未攜帶證明文件，本院無法看診及採檢。



對象	提交申請文件
<a href="#">居家隔離/檢疫者</a> ，因 <a href="#">親屬身故或重病</a> 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；居家隔離/檢疫第 1 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者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(1922)提出申請，並配合填寫防疫檢核表	(1) <a href="#">申請表</a> ； (2) <a href="#">防疫檢核表</a> ； (3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(如 <a href="#">訃聞</a> 、 <a href="#">病危通知</a> )。
因 <a href="#">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</a> 等 <a href="#">緊急</a> 特殊因素 <a href="#">入境</a> 他國家/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	(1) <a href="#">申請表</a> ； 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(如 <a href="#">電子機票</a> 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)。
因 <a href="#">工作因素</a> 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	(1) <a href="#">申請表</a> ； (2)工作證明文件，如 <a href="#">職員證</a> 、工作簽證、出差通知書、公司要求檢驗通知、公務護照、外交護照或相關公務函等證明文件 (3) <a href="#">電子機票</a> 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(出境者須提供)。
<a href="#">短期商務人士</a> ●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(含居家檢疫未滿 5 或 7 天提前離境)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●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商務人士停留未滿 14 天離境(已依規定居家檢疫滿 5 或 7 天改自主健康管理)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	(1) <a href="#">申請表</a> ； 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(如： <a href="#">在臺行程表</a> 或防疫計畫書等)。
<a href="#">出國求學</a> 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	(1) <a href="#">申請表</a> ； (2)就學證明文件，如 <a href="#">學生證</a> 、學生簽證、入學通知書； (3) <a href="#">電子機票</a> 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<a href="#">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</a> 出境	(1) <a href="#">申請表</a> ； (2) <a href="#">護照</a> 、入臺許可證、 <a href="#">電子機票</a> 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<a href="#">相關出境</a> 適用對象之 <a href="#">眷屬</a>	(1) <a href="#">申請表</a> ；

	(2) <a href="#">身分證</a> 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，如 <a href="#">戶口名簿</a> 、 <a href="#">戶籍謄本</a> ； (3)相關 <a href="#">出境適用對象</a> 之工作、就學證明等文件等(如 <a href="#">職員證</a> 、 <a href="#">學生證</a> ) (4)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
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 <a href="#">指揮中心</a> 同意之對象	(1) <a href="#">申請表</a> ； (2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<a href="#">同意函</a> 。
因 <a href="#">其他因素(含第二陪病者)</a> 須檢驗之民眾（不符合上述適用對象，但有自費採檢需求者）	(1) <a href="#">申請表</a>

**\*自費檢驗出境之民眾，每人以2個月內申請2次為原則（非因出境需求進行自費檢驗之民眾無檢驗次數及時間限制），且自國外返臺皆須配合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等相關防疫措施。（109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597號）**

## 二、就醫流程：

- 網路預約：請掃右上角 QR-CODE，進行預約
- 諮詢電話：(02)2737-2181 轉 8137、8139
- 看診時間：[請依預約時段至急診批價櫃檯報到](#)
- 看診地點：戶外篩檢站採檢(現場採檢)
- 看診當日請務必攜帶(1)民眾親簽之[申請表](#)、(2)申請文件影本等由本院留存、(3)身分證明文件(核對後歸還)。
- 費用與報告領取：
  - 領報告時間與費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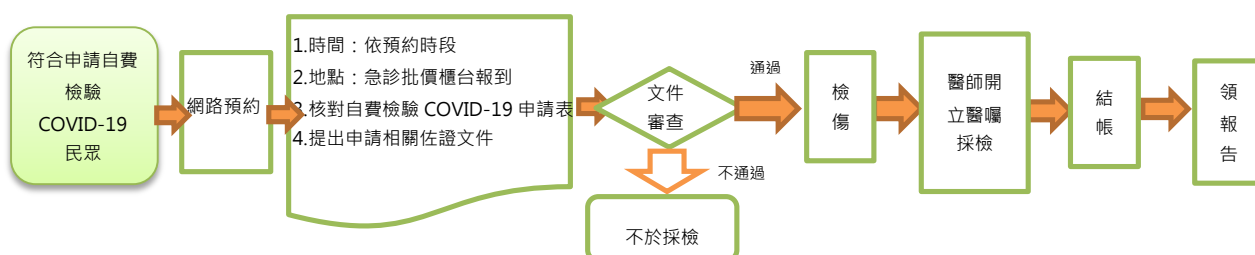
類別	收費金額	報到時間	報告領取時間
快速件	4,500 元/件	00:00~10:00	當日 19:00 後領報告
常規件	3,500 元/件	10:00~24:00	隔日 19:00 後領報告

範例：

\*例：快速件-週一上午 9 點報到採檢，週一 19 點後領報告

\*例：常規件週一上午 11 點報到採檢，週二 19 點後領報告

- 收費金額均含掛號費、診察費、採檢費及 1 份紙本中英文版檢驗報告證明，如需第 2 份以上報告 20 元，請於領取前告知櫃檯人員。
- 請攜帶(1)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(2)收據，如為代領件需攜帶委託同意書，申請者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/居留證正本，於[週一至週五 9:00-21:00](#)、[週六 9:00-12:00 \(19:00-21:00\)](#)、[週日 19:00-21:00](#) 至本院第三醫療大樓一樓『關防櫃檯』領取，其餘時段至急診批價櫃檯領取



### 三、相關文件：

1. 請直接掃描 QR-CODE 填寫資料後，將申請表印出攜帶至醫院
2. 防疫檢核表(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，需先向衛生局提出申請)

### 四、Q & A：

問題	回覆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這可以是拿英文健康證明的嗎？</li><li>● 拿檢驗報告還要再掛一次診嗎？</li><li>● 可以醫師就先約好嗎？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僅提供英文檢驗報告，非英文健康證明。</li><li>● 檢驗報告費用，已於檢測當次門診收取報告費用，檢驗報告完成後，第一份報告不再另收費用，也不用再次掛號領取報告。</li>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所有有意願的人都可以驗嗎？還是有門檻？</li><li>● 我符合條件，我的太太小孩可以一起嗎？</li><li>● 有限國籍嗎？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掛號自費檢驗之本國籍民眾須符合政府規定，始可看診及接受檢驗。</li><li>● <u>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(新冠肺炎)申請規定</u>。（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）</li>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檢驗前需要空腹或注意什麼嗎？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採檢前不需空腹</li>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萬一陽性會先電話通知本人嗎？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若檢驗結果呈現陽性，本院醫師會進行法定傳染病通報，由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個案並進行後續處置流程。</li>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我因為「實習」關係，要申請自費檢驗 COVID-19(新冠肺炎)，請問申請表中的申請原因項目該如何勾選？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若您為上班族，被公司要求至國外實習，因工作所需前往國外實習，故填寫申請表時「申請原因」應勾選「工作」項目。</li><li>● 若您因個人規劃出國求學，將前往至國外學/實習，故填寫申請表時「申請原因」應勾選「出國求學」之項目。</li><li>● 若您因學校或實習單位要求所需，前往國內實習單位，因無相對應之「申請原因」項目，故填寫申請表時「申請原因」應勾選「其他因素」項目。</li>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我還有更多問題...？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<u>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(新冠肺炎)申請規定</u>。（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）</li></ul>